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奥飞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本次授信事项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广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89328021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沿沙路 95 号首层之三，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奥飞数据 46.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冯康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41.8143%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的上述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刘思超
刘思超

